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

107年度板簡字第1362號

原　　告　大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智宏
訴訟代理人　耿世鈞
　　黃柏皓
被　　告　賴慶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6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99年8 月13日與原告簽訂期貨開戶契約、風險預告書暨受託契約等（下簡稱系爭期貨契約），從事期貨交易投資，惟因107 年2 月份美股暴跌事件，台股於2 月6 日出現重挫，期貨投資人均因操作期貨造成慘重損失，依照法令規定，權益數負值若未於三個營業日內補繳，期貨商應先行申報違約，並由期貨商自有資金補足，存入期貨投資人保證金專戶，完成每日結算，以維持期貨市場交易秩序，而107 年2 月6 日時，被告之保證金帳戶權益數亦發生超額損失新臺幣（下同）279,605 元，經原告通知補足未果，原告乃於107 年2 月9 日向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申報被告期貨交易違約279,605 元，並依照自有資金先行存入被告保證金專戶代墊，完成每日結算，經原告發函通知被告補足差額，均未獲處理。

（二）按系爭期貨契約肆、風險預告書第一大點「期貨交易風險預告書」第一條規定「當期貨市場行情不利於台端所持契約時，本公司為維持保證金額度，將要求追繳額外保證金，如台端無法在本公司所訂期限補繳時，則本公司有權代為沖銷台端所持期貨契約，沖銷後若仍有虧損，則台端需

補繳此一損失金額。倘期貨契約之行情有劇烈變動時，原始保證金有可能完全損失，超過原始保證金的損失部份，台端亦須補償。台端應了解雖於所訂期限內補繳保證金，仍會因時間差異而產生被本公司代為沖銷之風險，台端若未行補繳上述損失之金額，本公司得依相關規定申報台端違約並向台端求償之。」；次按系爭期貨契約柒、受託契約第七條「保證金、權利金或其他款項收付之約定」第一、二項規定「甲方（即被告）為委託乙方（即原告）從事期貨交易，知悉須於開戶之同時與乙方約定至多三個『入金帳戶』（甲方之銀行存款帳戶），且保證金僅得自該入金帳戶存入乙方之客戶保證金專戶。甲方同意未自指定『入金帳戶』轉帳入金，致乙方無法執行或延遲執行甲方之委託，或致保證金不足或滋生損害等結果，均由甲方負責。」；第十二條「代為沖銷交易之條件即相關事項」第二項規定「乙方依市場或其他急迫狀況認為必要時（甲方風險指標低於25% 時）得即時以市價逕行代甲方沖銷其所持有未結清之全部期貨交易契約…乙方代為沖銷之交易，其盈虧由甲方負責。」。綜上可知，兩造所簽訂之系爭期貨契約已規範如發生超額損失，被告未補繳保證金時，原告得向被告求償代墊保證金之金額（因被告未補繳所生之損害）。

（三）107 年2 月份美股暴跌事件，導致台股於2 月6 日出現重挫，期貨投資人均因操作期貨造成慘重損失，而107 年2 月6 日時，被告之保證金帳戶權益數亦發生超額損失279,605 元，經原告以自有資金代墊並通知被告代沖銷結果後，其仍未於3 日內補繳保證金，致原告受有損害，原告於107 年2 月9 日，向期交所公告申報被告貨交易違約279,605 元，嗣經原告發函通知其補足差額，均未獲善意回應，原告爰依照上開系爭期貨契約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279,605 元之損失。

（四）被告負有隨時維持足額保證金之義務：依期貨商管理規則

第29條第1項第9款、第10款、第48條第2項第3款、第49條第1項、第2項規定，及系爭受託契約柒、受託契約第10條之約定，被告負有隨時維持足額保證金，且該保證金不得低於原始保證金之百分之25之義務。

（五）被告系爭期貨交易帳戶風險指標低於25%，原告依契約及相關規定應強制沖銷以控制風險：

1、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商交易及風險控管機制，期貨交易人帳戶盤中風險指標低於25%時，期貨商應開始執行代為沖銷期貨交易人全部未沖銷部位。

2、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業務及收入循環CA21320交易保證金追繳作業（五）代為沖銷作業之規定，期貨交易人帳戶風險指標低於25%，應開始執行代為沖銷作業。

3、按「期貨交易是利用槓桿原理進行高風險、高利潤的保證金交易。高槓桿之特性，可以期貨交易之獲利放大，同時也可能造成損失倍增，為控制風險，遂有隨時計算保證金是否足夠之規定，此為期貨交易之特性。如果一經洗價（結算）後發現保證金不足，交易人必須於期貨商規定的時間內補足保證金，否則期貨商有權結清交易人的部位。是保證金分為「原始保證金」與「維持保證金」兩個層次，交易人必須於交易前繳交原始保證金至期貨商指定之銀行帳戶，如果行情不利於交易人，致使保證金水位低於維持保證金，則交易人必須補足保證金至原始保證金水準。而此維持保證金即為委託人之義務，其維持之方式即透過受託人通知繳交保證金及保留代為沖銷之權利始得順利運作，確保契約雙方之權利，降低風險所帶來之損失，且保證金制度係為保障期貨商及期貨交易人之相對人之利益而設，而屬期貨商之權利。」，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上易字第746號民事判決參照。

（六）被告依系爭期貨契約負有保證金維持義務，原告於情況急迫認為必要時即風險指標低於25%時，得不通知被告而予以全部強制平倉：

1、依據系爭期貨契約柒、受託契約第12條代為沖銷交易之條件及相關事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乙方得不通知甲方而自由選擇是否沖銷甲方交易之部位或全部部位：

（1）甲方之權益總值，已低於維持保證金時。

（2）甲方未於期限內繳交追加保證金時。

乙方依市場或其他急迫狀況認為必要時（甲方之風險指標低於25%時）得即時以市價逕行甲方沖銷其所持有未結清之全部期貨交易契約。此一權利不因乙方有無向甲方發出追加保證金通知而受影響，亦不因任何乙方之作為、不作為而視為拋棄此項權利。甲方未於保證金追繳時限內補足追加保證金，乙方得以市價逕行代甲方沖銷其所持有未結清之全部或部分期貨交易契約。乙方代為沖銷之交易，其盈虧由甲方負責。

2、綜上，被告之系爭期貨選擇權交易帳戶於107 年2 月6 日上午8:54:51 風險數值低於25% ，依市場及急迫情形認為必要，原告為控制風險，依契約條款於8:56:29 秒開始強制平倉，至8:56:30 將34口予以全部強制平倉，依據上開契約條款，原告得不通知被告而逕行強制沖銷，盈虧由被告負擔。

（七）原告已於107 年2 月6 日8:50:54 以簡訊作高風險通知，原告係委託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竹公司）發送高風險通知簡訊，發送位置為被告之手機門號0000000000，經查三竹公司發送狀態及狀態說明顯示為：失敗（錯誤代碼600000），錯誤代碼說明逾時無送達（接收者未開機或者簡訊已滿或者收訊不良）。被告因未開機或者簡訊已滿或收訊不良而未收到原告高風險通知之簡訊，應自行負擔責任。

（八）原告已依風控專案期貨交易人宣導作業申報表已於102年6月21日至102年7月31日於公司網站設置專區公告、下單網頁顯示提示重點、營業處所張貼海報及設置專人回覆問題及客訴。

（九）原告於提供予被告之買賣報告書均載明各項風控專案新制變更之資訊，於被告網路下單時亦顯示提示契約變更重點，請被告洽營業員或者至本公司網站了解風控專案新制之變更，使被告知悉受託契約依據期貨法令或函釋之變更而變更內容，被告不得推諉無法知悉受託契約內容之變更。

（十）原告委託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菲公司地）處理客戶期貨交易風險數值（足額總市值）之計算，中菲公司出具文件說明關於風險係數顯示為-9999.9%。「足額總市值風險比率」這欄位，呈現「-9999.99」。依照這個來判斷被告的風險指標已經低於「0 」，認定是高風險，本來在低於「25」的時候就可進行砍單，亦即平倉。綜上所述，爰依系爭期貨契約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79,60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 計付之利息

（十一）對被告抗辯之陳述：

1、開戶契約受託契約第7 項第11條通知繳交保證金之方式、時間第2 款裡面有記載，函後應於乙方發出催繳通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日上午0800前繳交全額追加款項，若盤中出現急漲、急跌之狀況，致乙方不及通知甲方繳交保證金時，乙方可進行強制反向平倉，無須徵得甲方之同意。

2、被告在107 年2 月6日上午8 時45分時，餘額保證金還有1萬多元，但到了107 年2 月6 日上午8 時50分時，試算出來的保證金只剩下負79,979元。

3、本件符合受託契約第12條得不為通知而自行選擇是否沖銷之規定。如果通知不到，原告有權利做砍倉的義務。原告是依據第12條，如果通知不到被告，原告就進行砍倉。原告有通知，本件被告符合第12條第1款。

4、就SPAN保證金計算的原理，是按照固定數值加上市場波動所算出的即時的風險，非固定值所算出來的風險。客戶在簽立開戶契約時就有提及採用span的計算方式。如果對系統有意見，可以請期交所來原告這裡做查核。不管是通知

、邏輯也好，原告都是依照現行法令規範。

二、被告則以下列情詞置辯，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一）在瞬息萬變的電子金融市場中，交易員必須以迅速的動作進行操作。而高強度的工作加上巨大的壓力，始得他有可能出現按錯鍵盤的現象，其雇主也將因此損失慘重。這種情況被稱為「胖手指」。107 年2月5 日晚，美股大跌。2月6 日早上剛開盤，台灣期貨指數僅下跌200 餘點。被告看了一下，並無異狀。因為被告有另家兆豐期貨戶頭，所以，被告只專心在兆豐期貨上面。接著，就突然發生類似胖手指的期貨嚴重事件。在已開盤數分鐘約8 時49分時候，台指指數也還是下跌200 餘點，但在選擇權部分，卻有非常詭異不合常理的大波動出現。選擇權並非獨立存在的投資標的，他是依附在台灣指數及期貨而衍生出來的商品。當有極端不合理的現象出現時，有經驗的專業投資者都知道放著不理他或是小小操作即可。這時在手機上，有一連串平倉的跑馬消息快速跑過，被告心中有種很不妙的感覺。接著，被告在兆豐的戶頭也有保證金非常亂跳情形。然後，被告先買進平倉了一口三月10100PUT（賣權），保證金即迅速提高。再陸續平倉了一些倉位，保證金即回復正常標準，還有小小利潤。把兆豐期貨的單子處理妥當後，被告回頭看看原告期貨的部分。被告被原告違法強制沖銷後，竟然4 萬多本金全沒了，還有27萬多鉅額虧損。虧損倍數（總支出/ 原始保證金）約達9.34倍。依據台期結字第10603002750 號函令第三條第一項：當交易人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時，期貨公司應依令辦理「高風險帳戶通知作業」，又在期貨商及風險控制專案中再次言明。後在原告期貨之廣告中，又再次提及。其言：如果遇到行情劇烈變化，交易人帳戶之風險指標未及進行通知前即迅速低於執行代為沖銷之比率時，期貨公司仍應先對期貨交易人進行高風險帳戶通知後，再執行代為沖銷作業。由此可知，原告並未通知本人即胡亂強制沖銷已然

違法且嚴重損害本人權益。

（二）選擇權主要有四種投資模式:買入買權、賣出買權、買入賣權、賣出賣權等四種。但在不同履約價可以相互組合，如此就有了非常多采多姿的投資模式。且保證金是環環相扣，牽一髮而動全身。為此，台期結字第10603002750 號函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期貨商應建制期貨交易人持有部位之風險控管系統及即時查詢機制，並設置專人管理。再依據台期結字第10700029070 號函文第二條所述，期貨商辦理風險控管相關作業，其風險控管系統應至少具備查詢期貨交易帳戶之部位，權益數，風險權益，原始保證金，維持保證金，超額/ 追繳保證金額及風險指標等資料．．．。而在原告所提供的眾多原證中，並未有上述資料。

（三）除未進行高風險通知外，原告對待本人的強制沖銷，亦多有缺陷瑕疵。在受託契約第十二條第三項中提及「（甲方有效保證金餘額低至原始保證金25% 時）得即時以市價逕行代甲方沖銷．．．」，當本人保證金不足時，其有強制沖銷權利。但原告在行使權利前，並未詳查本人在倉部位是如何組合而成的，其權益數，所有相關保證金是否正確，計算本人保證金不足的方式方法是否正確？僅僅在其原證6 中語焉不詳的寥寥提及風險等級低於25% ，此與上述受託契約中所言有明顯過錯。另臺北地方法院105 年度訴字第767 號判決意旨更表示：「沖銷作業時，既仍屬其受託所為期貨交易之一環，自仍受系爭契約上述條款之拘束，即應本於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程度為之」。即便斷頭平倉，期貨商在執行沖銷交易時，還是受到善良管理人義務約束，不能胡亂沖銷。

（四）綜上所述，原告違法未作高風險通知作業在先，也未依法建制可靠之風險控管系統，且未盡善良管理人責任，而採取損人不利己之毀滅式強制沖銷。故原告之主張實無理由。

（五）原告在無確切可證的資料下即違法隨意對被告進行強制沖

銷。依照法規，當風險指標低於25% 時，期貨商得依法進行強制沖銷。然風險指標並不是一個獨立數據，是由權益數、原始保證金、買賣方市值等加總而成。而被告懷疑原告的砍倉依據有缺失過錯，故極多次向其索討，但其一直回避，一直置若罔聞。後經被告千辛萬苦向行政院陳情後，才得到他寄來的資料。以下為原告所提供原證A 、原證7 、8 之眾多疑惑及明確過錯：

1、在該表中，風險比例有多處-9999.99，而在記錄時間085530中，卻有-110.48明確數值，此為原告電腦可能計算失誤的過錯。

2、在記錄時間085034時，風險比率是-9999.99，帳戶總市值是-49630，那為什麼可下單保證金還是+5106正數呢？如此，也很明顯指出，大概原告電腦算錯了。

3、上述表格所建制項目與期交所台期結字第1070029070號函文所訂定者有眾多出入，並且少了一些重要項目。除讓人無所適從，也無法驗證其對錯是非。

4、另原告原證7所引用數據為：時間8:50:54，風險指標-163.52%.....，除與原證A頗有不同外，也缺少原證C所列眾多重要項目項目。

5 、在原證8 的所謂委託明細查詢表的所有價格為何是.000000？

（六）被告所作交易是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非一般普通選擇權商品，以下簡稱SPAN。其中重點為期貨商必須先得到期交所送出的參數檔，再結合交易人的所有部位，才可以算出交易人的維持保證金,原始保證金及風險指標等等數值。所以，原告必須在得到期交所送出的參數檔後，即刻算出當時的種種重要數據。故若非在期交所送出參數檔的當下，而期貨商自行依據之前的參數檔自行推算出一些數據，再將此些數據交付交易人或作為強制沖銷的依據，則已然違法外，且極可能使電腦管理資料誤算亂算。據查107年2 月6 日期交所發出參數檔的時間如原證F 。在相關時

間內期交所分別於8 時46分,8時59分各發出一次參數檔。而原告所提供原證A 的風險控管資料確有高達12次計算次數。如此，很簡單看出其中有高達11次是造假或誤算資料。

（七）依受託契約第1 條執行委託應遵循相關法令之義務：甲方同意乙方及期貨交易輔助人受甲方委託執行期貨交易時，必須遵循期貨交易法、期貨商管理規則及各期貨交易所業務規則準則．章則及公告與當地其他法令之規定，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另第24條其他事項第三項，期貨交易法令、期交所業務規則、委任契約準則、其他章則及公告與本公司與期貨交易人間之權利義務相關者為本契約之一部分。故台期結字第10603002750 號函第六條第一項中，原告在為被告進行代沖銷前，應為被告進行高風險通知，該通知義務當不得以契約中其他文字加以免除。另原告提出期貨公會的風險控管機制專案中之第20頁Q30 中，再次明確規定：「仍須為高風險帳戶通知後始得進行沖銷之要求」。原告涉違反106 年4 月13日台期結字第10603002750 號函，及本公司業務規則第21條第3 項：「期貨商應依主管機關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並依其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及期貨商管理規則第2 條第2 項：「期貨商業務之經營，應依法令，章程及內部控制制度為之。」之規定。

（八）另被告曾於日前發存證信函給原告公司，請其提供依期貨交易法第68條及期貨商管理規則第48條所規定，期貨商應設置客戶明細帳，逐日計算每一客戶保證金存款餘額，而甚不專業的原告公司竟然回覆該項規定之客戶明細帳係買賣報告書。故被告專門為此發函期交所求證，而期交所回覆如原證P ，故知原告公司並未依規定設置客戶明細帳。而該帳目與被告各項保證金之計算有絕對密切的關係。也就是說原告在對待被告各項保證金之計算基礎上，出現極大過錯。

（九）在原告提供給被告的原證A 中，胡亂使用選擇權專有名詞

，且其中少了未沖銷選擇權市值（買方市值- 賣方市值），另外又以變造或錯算的風險指標-9999.99作為砍倉的依據，如此不僅違法，也太荒謬了。由於權益總值等於權益數加上未沖銷選擇權市值。所以用權益總值減權益數即可簡單算出未沖銷選擇權市值。有了未沖銷選擇權市值，就可以很簡單正確的把風險指標算出來。現被告將字數很多的風險指標公式簡寫如下：風險指標= 權益總值/（原始保證金+ 未沖銷選擇權市值）。再把原告的錯用名詞，將其糾錯並正確的一一對照，加上數值後，做一正確表列如事證W 。其中，原告很明顯將被告的風險指標90+ 錯換成-9999. 99 。因為當時被告的風險指標為90+ ，所以可動用保證金理所當然為正值，如此清楚可知原告的一再謬辯了。

（十）當時8 點多，如果原告有通知被告，被告就可以自己處理，但原告都沒有通知被告。其次依照期交所107 年8 月30日函文，期貨公司必須具備有查詢被告交易帳戶的部分及權利數、原始保證金、維持保證金、風險指標的資料。那個時間還很早，波動價錢很迅速，被告完全可以自己處理。被告並沒有收到原告寄發之簡訊等語。

三、法院之判斷

原告主張被告因從事期貨交易投資，與原告簽有系爭期貨契約，於107 年2 月6 日時，被告之保證金帳戶權益數發生超額損失279,605 元，經原告以自有資金代墊並通知被告代沖銷結果後，被告未補繳保證金，致原告受有損害，爰依系爭期貨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79,605 元等語。而被告雖不爭執系爭期貨契約關係及原告支付279,605 元之事實，惟否認原告之請求，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兩造之爭點厥為：（一）原告於逕行代被告沖銷前有無通知被告？（二）原告未通知被告前，得否逕行代為沖銷？（三）原告逕代被告沖銷，是否有據？（四）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代墊保證金所受損害279,605 元，有無理由？經查：

（一）兩造前於99年8月13日簽訂系爭期貨契約，其內容包括開戶申請書暨信用調查表、期貨保證金權利金出、入金注意事項、交易人採行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SPAN）約定書、風險預告書、交易細則、聲明書、受託契約、結匯授權書、非當面委託免簽章同意書、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轉帳同意書等文件，業據原告提出前開文件為憑（見本院卷第19至24頁）。按上開受託契約第1條約定：「甲方同意乙方及其期貨交易輔助人受甲方委託執行期貨交易時，必須遵循期貨交易法，期貨商管理規則及各期貨交易所業務規則、準則、章則及公告與當地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因遵循前開法令所生之不利益由甲方負擔。」；另按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期交所）106年4月13日臺期結字第10603002750號函：1.說明三略以：「(一)期貨商於每日交易時段，應隨時執行風險控管系統，除盤後交易時段，期貨交易人僅留有本公司指定豁免辦理代為沖銷商品之未平倉部位者外，應依系統警示，對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之期貨交易人辦理高風險帳戶通知作業。…。(三)期貨商辦理高風險帳戶通知作業，應以當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或其他期貨交易人指定方式，通知期貨交易人儘速將權益數補足至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並請期貨交易人隨時注意價格之變化，當風險指標低於期貨商控管標準，期貨商將開始執行代為沖銷作業。」2.說明六略以：「(一)期貨交易人經期貨商或期貨交易輔助人辦理高風險帳戶通知或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後，遇下列情形，期貨商應開始執行代為沖銷作業：1.帳戶風險指標低於期貨商規定（期貨商規定之風險指標不得低於25%）。」。故依上開受託契約第1條約定及期交所106年4月13日臺期結字第10603002750號函說明三之意旨，盤中高風險帳戶之通知，實為原告執行代為沖銷作業前之義務，且該通知義務不得於契約中以其他方式加以免除。本件原告於107年2月6日上午

開盤後，認被告之期貨選擇權交易帳戶風險數值低於25%，而屬高風險帳戶，即應對被告為高風險通知，使被告有機會追補保證金以維持其權益，尚不得於未進行通知前即強制代為沖銷。

（二）原告主張其曾以手機簡訊對被告為高風險通知乙節，為被告所否認，自應由原告就其已履行通知義務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惟依原告提出之三竹公司簡訊發送紀錄所示，三竹公司於107年2月6日上午8時50分代原告發送至被告使用之0000000000行動電話之高風險通知簡訊並未成功發送，發送失敗原因為「逾時無送達」，此有三竹公司簡訊發送狀態明細及該公司說明簡訊發送失敗原因之電子郵件在卷可憑，而被告上開行動電話門號於107年2月6日當天並未接收到任何簡訊通知，此亦有被告提出之台灣大哥大受話通話明細單附卷可證。此外，原告未舉證證明其曾以其他方式對被告為高風險通知，實難認原告已踐行追加保證金之高風險通知義務。參以期交所針對本件沖銷事件進行查核，其查核結果略謂：「該公司（即原告）執行賴君（即被告）帳戶高風險通知及代為沖銷作業，未完成對賴慶和帳戶高風險通知作業，即執行代為沖銷作業，與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6年4月13日台期結字第10603002750號函，及原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CA-21320交易保證金追繳作業（五）代為沖銷作業：「1.期貨交易人經公司或期貨交易輔助人辦理高風險帳戶通知或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後，遇帳戶風險指標低於公司規定（公司規定之風險指標不得低於25%）…，公司應開始執行代為沖銷作業」之規定不符，涉違反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6年4月13日台期結字第10603002750號函，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第21條第3項：「期貨商應依主管機關…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並依其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及「期貨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期貨商業務之經營，應依法令、章程及內部控制制度為之。」之規定，有

期交所108年5月23日台期結字第10800012980號函所附原告公司選案查核報告在卷可憑。是以，原告判斷被告帳戶風險指標低於25%，於未完成高風險帳戶通知前即開始執行代為沖銷作業，實屬無據。

（三）查原告於判斷被告帳戶屬高風險帳戶時，若未履行追加保證金之通知義務，原告即不得逕行執行代沖銷行為，業經說明如前。本件原告未踐行高風險通知義務，即於107年2月6日上午8時56分29秒開始執行代沖銷作業，顯與兩造前揭約定及上開規定相違，是被告上開抗辯堪予採信。從而，原告主張被告依系爭期貨契約所進行之期貨交易有超額損失，應賠償原告所受損害，即屬無據。

四、綜上，原告依系爭期貨契約，就被告帳戶超額損失，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所受損害279,6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均核與本案判決所認結果不生影響，爰毋庸逐一再加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8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張淑美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8　　日

書　記　官　陳嬿如